



181520341620

变、测、测

生活用水、饮用水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61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委托单位: 日月光半导体(威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日月光半导体（威海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贾洪艳	联系方式	18669391389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出口加工区海南路 16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1 年 6 月 18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6 月 18 日~2021 年 6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生活污水、地表水体沉积物、固定源废气、油烟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活污水：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B 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表水体沉积物：不予判定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不予判定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油烟：检测结果符合 DB 37/ 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6 月 30 日



批准：李霞

审核：李孟

编制：卫红芳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6159- (1-2)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8 (各约 1L) / 4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	4mg/L
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ffinity-1s	0.06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总磷 (以 P 计)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 (以 N 计)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00008mg/L
判定标准	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B 级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生活污水排放口 1#	pH (无量纲)	7.2	6.5~9.5	符合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43	≤50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8.20	≤45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31	≤15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9	≤400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62	≤8	符合
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23.9	≤70	符合
	总铜, mg/L	0.00062	≤2	符合
生活污水排放口 2#	pH (无量纲)	7.2	6.5~9.5	符合
	化学需氧量, mg/L	154	≤50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7.60	≤45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71	≤15	符合
	悬浮物, mg/L	11	≤400	符合
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75	≤8	符合
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21.7	≤70	符合
	总铜, mg/L	0.00140	≤2	符合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注位“L”表示。			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地表水体沉积物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地表水体沉积物	样品编号	H202106160	
样品状态	褐色底泥	样品数量	2 (各约 500m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HJ 962-2018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	/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803-2016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 2030	0.6mg/kg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厂区周边地表水体沉积物	pH (无量纲)	7.04	/	/
	总铜, mg/kg	11.9	/	/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三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4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6161- (1-3)		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		样品数量	3 (各约 3L)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	
VOCs	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微型真空泵 HDP12-WZ15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20	/	
处理设施名称	喷淋		生产工况 (%)	100	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6362		
废气温度 (°C)	19		废气流速 (m/s)	32.7		
含氧量 (%)	20.9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判定标准	/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	
	名称	检出限 (mg/m ³)				
有机废气排 放口	VOCs	丙酮	0.01	ND	—	—
		异丙醇	0.002	ND	—	—
		正己烷	0.004	ND	—	—
		乙酸乙酯	0.006	ND	—	—
		苯	0.004	ND	—	—
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1	ND	—	—
		3-戊酮	0.002	ND	—	—
		(正)庚烷	0.004	ND	—	—
		甲苯	0.004	ND	—	—
		环戊酮	0.004	ND	—	—
		乳酸乙酯	0.007	ND	—	—
		乙酸丁酯	0.005	ND	—	—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	
	名称	检出限 (mg/m ³)				
有机废气排 放口	VOCs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05	ND	—	—
		乙苯	0.006	ND	—	—
		间二甲苯	0.009	ND	—	—
		对二甲苯			—	—
		2-庚酮	0.001	ND	—	—
		苯乙烯	0.004	ND	—	—
		邻二甲苯	0.004	ND	—	—
		苯甲醚	0.003	ND	—	—
		苯甲醛	0.007	ND	—	—
		1-癸烯	0.003	ND	—	—
		2-壬酮	0.003	ND	—	—
		1-十二烯	0.008	ND	—	—
		合计 (排放浓度, mg/m ³)			ND	/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	65212			
说明	ND 含义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四、油烟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6102

第 6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	H20106162- (1-5)		样品状态	盒装金属滤筒		
处理设施名称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	检测方法	DB 37/ 597-2006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附录 A		
主要检测设备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	判定依据	DB 37/ 597-2006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		
采 样 位 置	采样体积 (NL)	标态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样品浓度 (mg/L)	基态浓度 测值 (mg/m ³)	基态排放 浓度均值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油烟排气筒 出口	198	15200	2.71	0.65	0.42	0.8
	234	17896	1.26	0.29		
	221	16908	1.30	0.32		
单项判定	符合					
说明	1. 基准灶头为 5 个; 2. 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.5m, 未高出周围 20 米范围内易受影响建筑物。					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